

- (一)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各級政府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以確保償債財源之適足性。
 - (二)建立債務預警及加速還本機制：各級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 90%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政府送立法院審查，各地方政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另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或上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1%編列債務還本，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俾有效控管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三)依地方政府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送行政院監督備查機制，由財政部按月審查各該政府長短期債務餘額情形，包括審視所轄及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概況，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監督與輔導，俾維護財政紀律。
 - (四)業於 103 年起按年將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公布於財政部及所屬國庫署網站；並按月於國庫署網站之公共債務白皮書主題專區公布各級政府債務最新資訊（包含超限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短少補助管制撥付情形），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完整揭露，以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
- 四、至許委員詢及潛藏負債未納入規範一節，依公債法規定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潛藏負債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調整收費或給付標準等機制挹注，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惟為應各界瞭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分別自 98 年及 100 年度起，於總決算與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105 年度總預算案所揭露之中央政府潛藏負債約 13.1 兆元，連同地方政府 4.8 兆元，合共 17.9 兆元）。又潛藏負債主要增加原因，係各項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費收繳率遠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下之提撥率等，行政院自 101 年 11 月即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與考試院攜手研擬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2）

許委員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各級政府債務預算數為 6 兆 3,419 億元，實際數為 6 兆 485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41.37%及 39.45%，均低於法定債限 50%之規定。另依財政部以國際貨幣基金（IMF）標準計算我國政府債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負債為 6 兆 6,23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43.5%，低於日本 243.2%、希臘 175.1%、美國 104.2%、法國 91.8%及英國 90.6%等主要國家（註：各國均

為 102 年資料)。

- 二、至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據 IMF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政府保證、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 三、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為避免潛藏負債未來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以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同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確保財政紀律，我國訂有「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項法規，並落實執行。另為控制財政赤字，政府於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期藉由全面檢討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歲入歲出差短較 104 年度縮減 43 億元；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控制在 105 年度 0.9%，預估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達 35.0%，較 104 年度 35.6%降低 0.6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又為落實全民監督，強化政府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已參考美國財政部網站有關債務資訊揭露內容與方式，設立「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揭露最新國債及各地方政府債務訊息，並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債務審議評估，強化債務預警機制，俾強化管理效能，有效控管債務比率。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9）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之措施，重點措施包括：
 - （一）產業升級：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放寬員工獎酬相關規定；積極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推動產業鏈智慧化，本年第 4 季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民